

证券代码：839532

证券简称：建伟物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56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42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6,317.76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3,576.89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3,541.57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7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4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G	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763.33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841.02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2022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 2000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

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

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海臣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，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郝学花

郝学花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 5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近三年复核了 1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5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李海臣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

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合同约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